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982 号

申请人：李伟彬，男，汉族，1994 年 12 月 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陆丰市。

被申请人：广州时态服装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882-24 号 107（自编 26 号）。

法定代表人：林镇盛。

委托代理人：吴金辉，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伟彬与被申请人广州时态服装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伟彬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林镇盛及其委托代理人吴金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差额 21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确认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就职我单位。申请人关于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已过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该项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仓库管理，通过钉钉打卡考勤，被申请人每月月初通过支付宝或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离职。上述事实有双方确认的钉钉打卡记录表、支付宝和银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中，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打卡情况；支付宝转账记录和银行转账记录显示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情况；聊天记录有双方就入职和离职的沟通。本委认为，本案申、被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并无异议，且提供了较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经查，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本案申请人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满一年且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申、被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请求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本委不予支持。又，双倍工资中加倍支付的工资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不规范用工行为的惩罚金，不属于劳动报酬，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期间从申请人应当知道其该项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本案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就该项权利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情形，故申请人请求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